

证券代码：832049

证券简称：广德环保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甘力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予以披露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等与通知相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3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予以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、2021-003），以供投资者查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甘力南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甘敬洪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以反映公司 2020 年全面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写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以指导公司 2021 年经营和财务活动，实现公司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，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庞云龙、陈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